**GF—2025—\*\*\*\***

**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**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程 名 称： |  |
| 工 程 地 点： |  |
| 合 同 编 号： |  |
| 设计证书等级： |  |
| 发 包 人： |  |
| 设 计 人： |  |
| 签 订 日 期： | **年 月 日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** | **监制** |
| **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包人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计人： |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**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版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: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2.1合同文本。

2.2发包人设计任务书。

2.3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、联系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会议纪要等。

**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:名称、规模、及设计范围、内容等如下:**

3.1项目名称:

3.2工程地点:

3.3改造设计建筑面积:

3.4设计区域范围及内容:

3.4.1设计范围包括:

3.4.2设计内容包含:

3.4.3设计周期:自本合同签订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日完成设计成果。

3.4.4设计服务:配合建设单位现场组织交底，施工过程中技术答疑直至项目竣工。

**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第六条 此设计收费依据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版编制。**

1.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《标准》第1.0.7条及附表取费。

2.专业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附表二中(建筑)取值。

3.复杂度系数依据《标准》表7.3-1本工程复杂度为 级。

4.附加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第1.0.12条: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.1~1.4，结合本工程设计条件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。

5.收费标准见下表: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估算工程造价总投资 |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| 专业调整系数 | 复杂度系数 | 附加调整系数 | 基本设计收费 | 方案 | | 初设 | | 施工图 | | 工程设计收费 |
| 占比 | 金额 | 占比 | 金额 | 占比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我司依据《标准》计算设计费为万元为本工程设计费总报价，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（小写：¥万元）。该费用包含一般设计变更费，重大变更另行商定。若工程造价有较大变化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:

合同签订后，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服务，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100%。付款前，设计人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。

**第七条 双方责任**

7.1发包人责任:

7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7. 1.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:

7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
7.2.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标准计。

7.2.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，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:**

8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规划审批部门、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不审批、审查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8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8.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5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**第九条 其他**

9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

9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9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9.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:

（一）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、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8本合同一式 份，发包人 份，设计人 份。

9.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9.10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2其他约定事项: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 设计人名称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 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 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